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團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8,4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工程款新臺幣414,650元，主張已依約於民國113年12月間完成工程契約項目等語。觀諸債權人提出之工程契約書，其第4條第3款約定「保留款：10%於工程完竣並驗收後或使照取得6個月，乙方（即債權人）檢附請款明細單據暨保固書請領（30天票）。」惟債權人未提出已驗收完成或取得使用執照之釋明文件，自難認就工程款10%之請款條件已成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就逾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4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